

# 義守大學創辦人書燁獎學金申請及審查辦法

89年1月18日修訂通過

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7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6年3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5-8條條文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敦品勵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現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四年級及學士後中醫學系五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公告。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總預算以新臺幣(以下同)參拾萬元為原則，依順位及排序核發，得獎者除得領取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牌乙面，並於畢業典禮中頒獎。
- 第六條 申請人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及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但自一〇五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
  - 二、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及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每學期未曾受警告以上之處分。
  - 三、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同級以上英文能力檢測及校定資訊應用能力檢測六十分及格以上或TQC實用級以上通過。
-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同級以上英文能力檢測，比照本校獎勵學生參與英語文檢定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內容。
- 第七條 符合前條基本條件及下列第一或第二順位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 一、第一順位：

- (一)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及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每學期學業之平均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且在全班之成績每學期均為第一名。
- (二)參加全國性比賽(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且參加競賽隊伍三十隊以上)，成績第一名且其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及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
- (三)參加重要之國際比賽(國際性組織協會、國內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國外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主辦之國際性競賽，且至少須有五個國家(含中國大陸)以上隊伍與賽)，成績第一名且其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及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
- (四)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每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
- (五)第一順位原則核發獎學金六萬元，但得依第五條獎學金總預算調整之。

## 二、第二順位：

- (一)最低申請標準：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共七學期)及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
- (二)符合前目規定，且依下列積分計算方式得積分六十一分以上，學士後中醫學系八十一分者，為第二順位：
  - 1. 全班第一名得積分十分。
  - 2. 全班第二名得積分三分。

3. 全班第三名得積分一分。

(三) 第二順位依積分高低排序，積分相同則並列排序。

(四) 第二順位原則核發獎學金五萬元，但得依第五條獎學金總預算及第一順位核發人數與金額調整之。

獎學金依第五條預算由第一順位優先核發，若未超出預算則繼續核發第二順位；若加計第二順位獎學金已超出預算，則第二順位依積分高低排序核發，以積分較高者優先核發。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以供審查：

- 一、獎學金申請表。
- 二、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共七學期)及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成績單。
- 三、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及資訊應用能力檢測及格證明。
- 四、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目標準申請者，需繳交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由本校召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經會議審查通過之獲獎名單，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承辦單位公告。

第十條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處處長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